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涉及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应用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用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受设备）；弱电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1 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146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游新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提案 2：《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8,64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2016 年 1 月 15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10,080,000 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赛纳科技融资需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其中 4,937,143 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质押的 10,080,000 股变更为 17,640,000 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部分解除登记质押），赛纳科技所持有的 6,000,000 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部分解除登记质押），赛纳科技所持有的 3,000,000 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赛纳科技所持有的 8,640,000 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05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2%。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 207,311,92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6.06%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09,08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89,720,000 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齐锂业”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通知，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将持有的合计 11,003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000	1.88%	0.68%	否	是	2020-06-12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泰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	是	3,324.3488	6.24%	2.25%	否	否	2020-06-29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	为天齐锂业授信担保
张静	是	6,678.6512	87.10%	4.52%	否	否	2020-06-29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	为天齐锂业授信担保
合计	11,003	18.06%	7.45%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所造成。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379,690,000	422,933,488	79.44%	28.63%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0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9,088,862	41.24%	379,690,000	489,720,000	80.40%	33.15%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74444Q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2-16 至 3999-12-3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	张静女士为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系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配偶；李斯龙先生为中国国籍，系蒋卫平先生女婿，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控股股东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01,206,646.28	44,186,368,324.89
负债总额	40,810,562,695.86	38,274,965,064.1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5,096,304,401.85	1,019,714,672.21
净利润	-5,631,363,891.99	-446,263,5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185,249.45	-13,611,026.89
资产负债率	85.38%	86.62%
流动比率	0.28	0.18
速动比率	0.25	0.14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9	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中的 1,000 万股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余 10,003 万股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天齐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297,473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91,473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97,473 万元。天齐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天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8,96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8%，对应融资余额 32.45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8,9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5%，对应融资余额 39.53 亿元。针对质押融资余额，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减持天齐锂业股票以归还部分贷款、到期滚动还款及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均履行了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在审批额度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现金流的充足，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齐、射洪天齐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和天齐集团提供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 1 年，担保及抵质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齐、射洪天齐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以其不超过 10,003 万股所持公司股份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将用于向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具体情况

授信银行	金额	授信品种	备注
中信银行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综合授信	新增授信

* 注：具体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币种、品种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若能获得中信银行的授信，将改善公司流动性，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业务授权及办理

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贷款的具体融资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贷款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贷款种类、币种、规模、期限、贷款费用及利率、还款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本次授信及接受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及其它法律文件。

对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及贷款人要求的监管措施作出必要的决定等；

（三）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和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2、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本次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73,368.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13.20%；　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4,214.71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68.37%；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808 万元（外币金额按照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